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10: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四项会计准则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电力设备、监控设备安装服务”。同

时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决议附件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18年12月）》。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版本为准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5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18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8年12月)

(1) 原章程：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交直流电源成套设备，电力监测设备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，电能质量治理设备，储能及微网系统，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，以及其它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，并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，自有物业租赁，停车场经营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交直流电源成套设备，电力监测设备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，电能质量治理设备，储能及微网系统，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，以及其它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，**电力设备、监控设备安装服务**，并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，自有物业租赁，停车场经营。”

(2) 原章程：“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 10%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。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 **3%**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。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”